

(二十) 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式輪調辦法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

章節：(二十) 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式輪調辦法

1. 訂頒辦法：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
2. 實施範圍：同為內勤或同為外勤人員，同官等職等間之調動。
3. 實施內容：
 - (1) 各處室主管暨各地區關稅局局長、副局長之職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一次，如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一年，但必要時得隨時調任。其餘各級單位主管之職期為二年，如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連任一次，但必要時得隨時調任、互調、輪調。
 - (2) 非擔任主管關務人員，在同一職位任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如基於業務需要，得連任一次，但與各方面接觸較多，主辦與人民權益有關業務之內外勤人員得隨時互調或輪調之。
4. 不列入調任職務：包括技術類人員及關務類人員擔任資訊、化驗、人事、會計職位者，除各級人事及會計主辦人員應分別適用其相關法規之職期調任規定外，得不受職期之限制。由調查機關派任之督察單位人員，不適用本辦法。